

广东海洋大学船舶与海运学院学子 筑梦远航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表彰暂行办法

为深入实施广东海洋大学船舶与海运学院学子筑梦远航计划，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学生创先争优，积极营造学院浓郁学习氛围，不断夯实学院学风建设，努力将学院“三全育人”工作落实落细，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表彰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榜样力量，不断推动学院学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表彰对象

船舶与海运学院全体在校生及学生集体，且在生活、学习、科研创新、半军事化管理工作、学生管理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者。

三、表彰奖项及评选基本条件

（一）表彰奖项

船海十大学习标兵、船海十大励志之星、船海十大服务之星、船海科创之星、船海半军管标兵、船海旗舰班级、船海旗舰宿舍。

（二）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表现；
3. 表彰个人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表彰集体积极上进、团结协作、在校风学风建设中成绩显著。

四、表彰奖项评选其他条件及名额分配

船舶表彰奖项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船海十大学习标兵

1. 评选条件

“船海学习标兵”表彰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国家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获得者；
- （2）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科研创新能力、综合素质表现特别突出，对班集体和学院各项工作有重要贡献者优先考虑。

2. 名额分配

“船海学习标兵”表彰名额 10 个。

（二）船海十大励志之星

1. 评选条件

- （1）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
- （2）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科研创新能力、综合素质表现特别突出，对班集体和学院各项工作有重要贡献者优先考虑。

2. 名额分配

“船海励志之星”表彰名额 10 个。

(三) 船海十大服务之星

1. 评选条件

“船海服务之星”表彰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含优秀班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半军管干部等）；

(2)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成绩优良，无补考科目；

(3)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4) 在开展工作过程中，所在集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的优先考虑。

2. 名额分配

“船海服务之星”表彰名额 10 个。

(四) 船海科创之星

1. 评选条件

“船海科创之星”表彰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

(2) 无补考科目，同等条件下，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综合素质表现特别突出，对班集体和学院各项工作有重要贡献者优先考虑。

2. 名额分配

“船海科创之星”表彰名额 5 个。

(五) 船海半军管标兵

1. 评选条件

“船海半军管标兵”表彰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严格遵守及执行半军事化管理各项制度，服从意识强烈，军容风纪严整，军政素质较高；

(2)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以身作则，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强；积极响应上级号召，带头参加上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广大学生中具有较好群众基础；

(3) 在半军事化管理相关活动中表现优异，学年内获得学院及以上各项通报表扬或荣誉；

(4) 学年内未受到中队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无补考科目。

2. 名额分配

“船海半军管标兵”表彰名额 5 个。

(六) 船海旗舰班级

1. 评选条件

“船海旗舰班级”表彰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班级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

(2) 班级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十佳班集体”、“十大红旗团支部”；班级同学获得“十佳大学生”等重要表彰；班级在学院学生工作、教学管理、学风建设、半军事化管理等各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优先考虑。

2. 名额分配

“船海旗舰班级”表彰名额 8 个。

(七) 船海旗舰宿舍

1. 评选条件

“船海旗舰宿舍”表彰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全宿舍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关心国家大事，思想品德表现良好；

(2) 全宿舍同学积极上进、勤学尊师、乐于助人、遵纪守法、集体观念强；

(3) 全宿舍同学学习目的明确，专业思想稳定，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开拓进取的优良学风，无考试作弊现象，宿舍成员平均绩点在 3.0 以上，或宿舍成员获优秀学生奖学金或者学生党员或学生干部占比超过 50%；

(4) 全宿舍同学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行为规范，举止文明，组织纪律性强，无违法违纪现象；

2. 名额分配

“船海旗舰宿舍”表彰名额 8 个。

五、评选程序及办法

(一) 个人表彰奖项

符合条件的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班级报名，班级统一收集报名材料汇总到年级，年级上报学院，最后由学院学生工作会议根据名额分配讨论确定具体表彰名单。

(二) 集体表彰奖项

符合条件的集体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年级报名，年级统一收集报名材料汇总到学院，最后由学院学生工作会议根据名额分配讨论确定具体表彰名单。

六、附则

（一）本暂行办法由船舶与海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船舶与海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开始实施。

广东海洋大学船舶与海运学院

2022年11月10日